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告 昱通電腦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興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

法定代理人 黃勝文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匯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90,990元，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09年1月7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0.32元計算，為新臺幣2,758,817元（計算式：美金90,900元×30.32元＝新臺幣2,758,8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2,758,8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佳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